海安主城区重点区域抑尘作业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685-WYKJ-T2026-0029

采购合同

签订时间：2026 年 09 月

海安市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

项目名称：海安主城区重点区域抑尘作业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685-WYKJ-T2026-0029

甲方：（买方）海安市城市管理局

乙方：（卖方）山东易佳安防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海安主城区重点区域抑尘作业服务项目采购结果，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就海安主城区重点区域抑尘作业服务项目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标的名称：海安主城区重点区域抑尘作业服务项目

1.2标的质量：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按照规定路线、时间、方式进行降尘抑尘作业的服务，具体要求详见合同。

1.3服务内容及范围(规模)、标的数量等：为保障主城区通榆路及高庄路区域抑尘工作，需配备相应的车辆开展抑尘作业服务。

1.31服务路段:

乙方在主城区共6条线路(总里程数约44千米)内同步巡回实施抑尘作业，具体路线由甲方指定并可适时调整，每条线路内应各申请不少于一个加水点。乙方不得擅自改变作业路线，如有道路改造等特殊情况应无条件服从甲方作业线路调整决定且服务费用不会因此调整。

1.32作业、人员等要求如下:

1、作业要求：①每天上下午沿6条线路各完成两次同步全路段抑尘洒水作业，作业时速不超过15千米/时，作业时应避开上下班高峰期，具体作业时间应服从甲方安排；②雨雪冰冻等恶劣天气向甲方报备后方可停止作业；③污染天气须随时响应服从甲方指令要求，同步开启雾炮及洒水。

2、作业天数：310天/年，上述6条线路每完成1次全路段抑尘作业计0.25天。

3、人员要求：每辆车须配备一名具有相应驾驶证且经过培训熟悉要求的人员。

1.33运行车辆最低要求清单: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参数要求
1	多功能抑尘雾炮车	满足6条线路同时抑尘作业需求	辆	总质量≥18吨，雾炮水平射程:≥100米，垂直射程≥40米；水箱容积不低于8立方米

注:

1、此为本项目最低配置要求，乙方在响应时不能降低或减少配置方式及配置数量。乙方可以根据自身情况增加配置。

2、车辆符合安全国家标准，取得机动车检验合格证明，并已经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保险及年检均合法有效。

3、车辆设备专用原则：乙方必须按照采购文件要求配备相关车辆设备，且承诺投入车辆设备均为本项目专用，不得用于其他标段或其他项目。

4、车辆外观要求标识统一，成交后所有车辆须配备监控(安装不少于2个摄像头，实时监控雾炮和洒水作业)和北斗定位导航等装置，并接入智慧环卫系统。车辆配备干粉灭火器、急救箱等安全设备，安全设备应当放置在便于取用的位置，并确保性能良好、有效适用，相关费用包含于响应报价内。 (注：视频数据可以实时查看，定位数据实时上传，本地存储不得少于15天)

5、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做好车辆(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工作，确保车辆符合正常作业要求，安全性能达标。如车辆出现故障须及时送修，一般维修时间期限不得超过3天，大修期限不超过一个月，车辆维修期间需有同等规格的作业车辆替换使用，保证6条线路同时正常抑尘作业。

6、若乙方投入本项目的现自有或已租赁专用车辆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应在进场核验前将承诺配置(购买或租赁均可)的车辆配备到位，否则，无论甲方是否同意乙方进场服务，乙方均应按照甲方进场核验报告中明确的限期整改期限，将车辆配备到位，并支付违约金。整改期限届满，如仍未配备到位，甲方有权解除合

同

1.7履行时间(期限)：一年，自2026年10月1日至2027年9月30日止。

1.8履行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1.9履行方式：按照采购文件及合同要求执行。

二、合同金额

2.1本项目合同金额为(大写)：壹佰伍拾玖万捌仟柒佰伍拾元整，小写金额：(¥ 1598750.00 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3.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产品)的有关技术资料。

3.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参与履行服务本项目的所有人员，对工作中所涉及的数据、资料及文件等负有保密义务，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乙方人员提供，也应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基于本项目作业产生的所有轨迹数据、视频数据、作业台账数据、环境监测关联数据等全部衍生数据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仅可在履行本合同必要范围内使用，不得复制、泄露、转让或用于本项目以外的任何用途，合同终止后乙方应当立即销毁所有留存的甲方数据。

四、知识产权

4.1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因第三方主张知识产权侵权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均由乙方全额承担。

五、产权担保

5.1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产品)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合同转包

6.1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七、合同款项支付

7.1由甲方按下列要求付款:

按月考核，按季度付款。即自服务开始后第二个季度始，于每季度的首月根据汇总的月度考核结果向乙方支付上一季度服务费，以此类推。服务费凭正式税票结算。具体服务费计算公式如下:

1.前3个季度付款金额＝成交金额/4－当季考核扣减费用

2.第4个季度付款金额＝成交金额/4－当季考核扣减费用－作业天数核减(如有)

注：第四个季度对项目实际作业天数进行核算。当实际作业天数与基准作业天数的差额在±5%(含)内时，项目服务费用不做调整；当差额达+5%(不含)时，提前终止合同；当差额达－5%(不含)时，按实核减，核减公式为：成交金额/基准作业天数×（基准作业天数×95%－实际作业天数)。

在项目履行期限内，应严格执行《海安主城区重点区域抑尘作业服务项目考核办法》等相关规定，甲方实行考核，具体要求如下:

海安主城区重点区域抑尘作业服务项目考核办法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扣款标准
作业车辆人员配备	(1)配置满足6条线路同时抑尘作业需求的多功能抑尘雾炮车。驾驶员持有效驾驶证，培训合格后上岗。 (2)建立车辆常态化维修保养台账(备查)，定期对雾炮机组、水泵、罐体、喷淋装置等开展检修。保持车辆外观整洁，车身标识清晰完整，水箱无渗漏，雾炮喷头通畅无堵塞。 (3)故障车辆及时维修，一般维修时限不得超过48小时。超过一个月，维修期间应有同等数量、同等规格性能的备用车辆替换作业。	(1)合同起始日，作业车辆和人员未按要求配备到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驾驶员未经培训合格上岗的，扣5000元/人次。 (2)未建立车辆维修保养台账，扣5000元/辆；台账记录缺项、无检修记录，扣500元/辆；车身标识残缺、车身脏污、喷头堵塞等未能有效作业的，扣1000元/台次。 (3)车辆故障未报备擅自停运，扣1000元/台次；超过24小时未完成维修又无备用车辆顶岗，扣10000元/台次。

	(1) 所有作业车辆在合同起始日前须安装车载定位和视频监控终端，并与智慧环卫平台对接，作业时实时上传相关数据。 (2) 车载定位用采用北斗系列；车载视频监控应不少于2个，分别清晰记录洒水、雾炮作业实时画面，视频保存本地存储时长不少于15天。 (3) 作业单位每日自查定位、视频设备运行状态，发现故障立即报修，同步向主管部门报备故障时段，留存维修单据。	(1) 未按期安装车载终端并与智慧环卫联网的，扣1000元/天.台次。 (2) 车载终端故障未及时报备的，扣500元/天.台次。车载终端未在3日内完成维修的，延期日扣200元/天；车载终端不符合要求的，限期整改，并扣2000元/天.台次。 (3) 经查实，人为关闭、屏蔽终端的，扣2000 元/天.台次。
作业开展	严格执行常态化抑尘作业计划，落实既定作业班次、出车趟次。如因降雨、低温（气温低于4℃）等客观天气条件需要降频、暂停作业，必须在规定的作业开始时间前及时向管控部门线上报备，经审批后方可调整作业计划，不得擅自减少出车班次、缩短作业时长。	(1) 无审批擅自减少每日作业趟次、缩短作业时长，扣1000元/台次。 (2) 天气条件符合作业要求，未报备擅自全天停运雾炮车辆，扣2000元/台次；当月存在此类问题超过2次的，另外加扣1000元。
	接到甲方增加作业频次指令后，作业单位必须立即启动应急方案，按甲方要求的路段、时间、方式开展增频作业。	(1) 收到增频指令后，未按要求的路段、时间、作业方式开展作业的，2000元/台次。 (2) 拒不执行增频指令，扣10000元/次。
	(1) 严格按照划定路线、规定时段开展作业，不得擅自更改作业路段、规避重点区域；作业车速控制在15千米/时以内，匀速低速喷淋。 (2) 合理调整雾炮喷射角度、水压，严禁直喷沿街商铺、居民楼栋窗户。高庄路段(镇南路与永安路)、河滨路段（通榆路-东洲路)范围内仅洒水，严禁开启。 (3) 雨天、路面积水时暂停作业；冬季气温低于4℃全面暂停作业，防止路面结冰；作业时水箱保持足量清水，不得空车“跑趟”弄虚作假。 (4) 取水点位分别设置在各作业线路上。	(1) 擅自更改作业路线、绕开抑尘作业重点路段，扣1000元/台次；车辆超速作业，扣500元/台次；空车行驶、无洒水、雾炮作业虚假出车，扣5000元/台次。 (2) 雾炮直喷临街住户、商铺引发扰民投诉，每起扣1000元；在严禁雾炮区域违规雾炮作业，扣10000元/台次。 (3) 雨雪积水天气、低温结冰时段违规喷淋作业，1000元/台次；发现空车“跑趟”，扣1000元/台次。 (4) 在非作业线路取水的，扣500元/台次。
	(1) 车辆严格遵守道路交通法规，避开早晚交通高峰主干道作业；行经人行横道、学校、菜场等人流密集区域主动停车或减速避让行人，不得向行人、非机动车喷射水雾，不得溅起泥水污染行人与非机动车。 (2) 在作业过程中，要增强安全意识，做到安全驾驶，灵活处理作业过程中出现的问题，避免发生纠纷。 (3) 临时停车时，车辆必须有序停靠在安全地段，同时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1) 交通高峰时段违规在主干道雾炮作业，扣500元/台次；泥水溅污路人、车辆引发投诉(经核实为有效投诉)，扣1000元/起。 (3) 作业车辆占道乱停乱放或临时停车未设置安全警示标志，扣1000元/台次。
作业管理	(1) 每日按时报送作业车辆出车台账：包含出车台次、作业路段、起止时间、作业模式、作业时长、行车轨迹等，台账内容真实可追溯。 (2) 每周一下班前报送上一周抑尘作业周	(1) 未按时报送日报，扣200元/次。报送内容不全的，扣200元/次。 (2) 未按时报送周报、月报，扣500元/次。报送内容不全的，扣500元/次。

	报，内容涵盖车辆运行数据、应急作业落实情况、设备检修情况，纸质台账加盖作业单位公章或者负责人签字，同步报送电子版资料。 (3) 每月5日前报送上月各车辆作业轨迹资料和随机抽查车辆的部分视频资料。 (3) 所有台账分类归档，按月装订成册，留存备查，台账数据不得篡改、补填、造假。	(3) 篡改作业记录弄虚作假，扣10000元/次。
	(1) 作业单位须建立项目内部考核管理制度，明确驾驶员岗位职责、作业奖惩条款，形成常态化自查自纠机制。 (2) 开展内部考核，形成车辆出勤核查、作业质量抽查记录。留存考核打分表、整改通知书、问题闭环记录。	(1) 未制定内部考核管理制度，扣5000元；无每日自查记录，无问题整改闭环资料，扣1000元/日次。 (2) 未建立内部考核台账，考核台账不健全的，扣5000元/次。
	接到12345投诉、新闻媒体曝光、群众电话投诉、督查交办等抑尘作业不到位案件，须第一时间赶赴现场整改，完成处置并上传整改前后对比照片，确保案件按期闭环，处置回复内容真实有效。	(1) 案件未在规定时限处置办结，扣1000元/起；整改不到位、反复被督办，扣2000元/起。 (2) 虚假整改、上传不实照片应付结案，查实后扣2000元/起。
	按甲方指令完成重大活动保障、专项扬尘管控等各项交办工作，完成情况及时反馈。	(1) 接到临时工作指令推诿拖延、车辆调配不到位，扣2000元/次；未保质保量完成专项抑尘作业，扣3000元/次。 (2) 拒不服从现场调度安排，扣5000元/次。 (3) 交办工作完成情况未及时反馈的，扣5000元/次。

在服务过程中发生交通事故导致乘坐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的，由乙方对伤亡及损失承担全部的赔偿和事故处理责任。交通事故责任被认定涉及第三方的，由乙方自行向该第三方追索，但不得以此为由拖延或拒绝履行对相关人员的责任。

八、税费

8.1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九、项目验收

9.1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9.2达到降尘抑尘作业相关要求，甲方按照《海安主城区重点区域抑尘作业服务项目考核办法》定期对乙方进行考核。

9.3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9.4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服务对象、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9.5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9.6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违约责任

10.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价款总值 10% 的违约金。

10.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0.2%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3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 0.2%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5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10%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有权从待付合同款项中直接扣除上述违约金及赔偿金；待付合同款项不足以抵扣的，乙方应另行补足。

10.4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1.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1.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1.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诉讼

12.1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南通市海安市 。

十三、其他

13.1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2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13.3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13.4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有关条文执行。

十四、合同生效

14.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

甲方（盖章）：海安市城市管理局

地址：海安市丹凤路 69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山东易佳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潍坊市奎城区健康西街1599号万锦国际1单元1201室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17308789877

签订日期：2026 年 09 月 17 日